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8]邦盛证字第 11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电话 (Tel): (010) 88891182 (总机), 88891923, 88892012 传真 (Fax): (010) 88891131

二〇〇八年三月

## 目 录

一、重点问题第 1 条.....	4-1-4
二、重点问题第 2 条第 2 问.....	4-1-10
三、重点问题第 4 条.....	4-1-16
四、重点问题第 6 条.....	4-1-18
五、其他问题第 19 条.....	4-1-22
六、其他问题第 21 条.....	4-1-24
七、其他问题第 25 条.....	4-1-25
八、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1-35
九、发行人的业务.....	4-1-41
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变更.....	4-1-42
十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状况的变化.....	4-1-45
十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4-1-52
十三、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4-1-53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4-1-56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56
十六、结论意见.....	4-1-57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8]邦盛证字第 11 号

**致：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伊立浦电器”、“伊立浦”）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2007]邦盛证字第 5 号《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 5 号《法律意见书》”）、[2007]邦盛证字第 6 号《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6 号《律师工作报告》”）和[2007]邦盛股字第 7 号《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以下简称“第 7 号《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 0718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天诚”）对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深华（2008）审字 12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上述第 5 号《法律意见书》、第 6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引用的原财务数据有所调整，自本所律师出具第 5 号《法律意见书》、第 6 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亦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反馈意见》中

发行人律师需补充或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反馈意见》之法律意见答复,第二部分为自本所律师出具第5号《法律意见书》、第6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关于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变化之法律意见。

上述第5号《法律意见书》、第6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上述第5号《法律意见书》、第6号《律师工作报告》中凡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 一、重点问题第1条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1条:2004年度、2005年度及2006年1—2月,公司出口货物绝大部分委托控股股东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邦”)代理销售。公司向香港立邦销售货物分别占当年销售额的88.48%、85.13%及9.44%。2006年3月起,公司直接销售货物予实际客户。请公司、保荐人和律师说明公司近三年是否独立运作;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委托销售的方式是否影响公司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的意见。**

法律意见答复:

#### (一) 发行人近三年独立运作

1、发行人近三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近三年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单位及

其他关联方，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独立。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屋、车辆、商标、设备等主要资产近三年均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一直长期使用而以实际控制人名义申请的专利已全部无偿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总经理专职；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近三年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包括研发、生产、行政、财务、营销、质量控制等部门。该等职能部门和经营单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近三年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完整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掌握所有实际客户资源，直接与实际客户签订销售总协议；发行人和实际客户确认具体出口订单（包括价格和交货期），并根据实际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研发、生产并在中国大陆境内港口直接发货至实际客户。为报关及结算外汇方便，发行人在销售形式上采用由发行人委托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香港）”）销售给实际客户，立邦（香港）在整个销售环节中只起到了桥梁作用，但并不影响发行人销售体系的完整以及业务的独立性。由于实际客户资源一直由发行人独立掌握，同时发行人亦具备商品进出口的经验，而立邦（香港）的代理出口主要是为发行人提供更为便捷的国际结算，因此发行人取消委托立邦（香港）代理销售后，并没有对公司销售业务带来较大影响。2006年3月起，发行人直接销售产品予实际客户，发行人2006年度和2007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2,531.42万元、3,020.80万元和79,296.87万元、4,114.48万元，发行人的

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保持了持续的增长。

发行人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2、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立邦（香港）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立邦（香港）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2月28日期间，发行人委托立邦（香港）将产品销售予实际客户，并支付其出口货物代理委托费用，具体的支付方式按照发行人全年出口订单销售总额的4%—6%预留差价予立邦（香港）；立邦（香港）以自己的名义负责开具发票并收取出口产品货款，同时负责按发行人指令将部分出口产品货款支付其进口原材料的货款。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第098号《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外方股东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报告》，发行人与立邦（香港）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总体是按照《代理委托出口协议》的约定执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2007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立邦（香港）无关联交易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

### （二）委托代理销售方式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的影响

#### 1、委托代理销售方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2006年，发行人的销售订单均由实际客户直接下发，并由发行人承担供货、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为报关及结算外汇的便利，发行人在销售形式上委托立邦（香港）将货物销售给实际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故，发行人委托立邦（香港）销售的委托代理销售方式合法有效，且不影响发行人作为销售合同真实合同主体的地位。

## 2、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立邦（香港）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

请参阅“一、重点问题第 1 条（一）发行人近三年独立运作 2、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立邦（香港）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

## 3、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合法

### （1）委托销售业务流程

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委托立邦（香港）代理销售货物的具体操作过程为：

① 发行人与立邦（香港）签订年度框架性的《代理委托出口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按照订单总金额的 4-6%支付立邦（香港）委托代理佣金，以预留差价的方式支付；立邦（香港）承担国际海运的码头作业费；

② 发行人与实际客户直接洽谈并签订总协议，确认产品单价，确认交货期接受实际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并通知实际客户货物将委托立邦（香港）代理销售；

③ 生产完成后，发行人办理报关手续，按照订单要求安排国际货运，货物运送至实际客户指定的国际班轮，发行人承担由公司到装运码头的公路运输费用及报关费用；

④ 发行人开具出口销售发票予立邦（香港）；

⑤ 发行人通知立邦（香港）支付国际班轮运输公司码头作业费，一般国际班轮运输公司收取的码头作业费要求以外币支付；

⑥ 发行人领取船运提单（发行人为发运方）并直接寄送至实际客户手中；

⑦ 立邦（香港）收到发行人的出货单、报关单和销售发票后，开具商业发票予实际客户，并通知实际客户汇款至立邦（香港）账户；

⑧ 立邦（香港）收款后，扣除委托代理佣金，将款项汇回公司。

发行人委托立邦(香港)代理销售货物的具体操作过程以图表形式显示如下：

① 发行人销售给立邦（香港）的流程为：

<1> 业务流程：

发行人与实际客户直接洽谈→达成并签订相关协议，实际客户[而非立邦(香港)]直接给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组织生产（约 45-60 天）→报关出货，货物运送至码头并装运到实际客户指定的国际班轮→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将销售发票给予立邦（香港），并通知其支付码头作业费（一般在船开后 3 天左右支付）→发行人领取船运提单直接寄给实际客户（支付码头作业费 3 天后领取提单，实际客户 4 天左右收到）→实际客户支付款项给立邦（香港）→立邦（香港）在扣除代理费用后给发行人汇回货款

<2> 货物流转过程

发行人→出口港→国际班轮→到达港→实际客户

货物直接出口到达实际客户，不经过立邦（香港），因此立邦（香港）没有存货。

② 立邦（香港）销售给实际客户的业务流程：

立邦（香港）收到发行人的出货单、报关单和销售发票后，开具商业发票予实际客户（1-2天）→同时确认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实际客户汇款至立邦（香港）账户（自提单到达客户开始计算时间，按与客户约定的付款安排，一般在30天左右）→立邦（香港）将款项扣除代理佣金后汇回至发行人帐户

## **（2）关于发行人与实际客户销售关系的核查**

经过抽查实际客户给发行人下的订单，所有抽查的订单均显示实际客户直接下发订单予发行人，并无发现立邦（香港）下订单予发行人的情况。

通过抽查报关单和提单，所有抽查的报关单和提单均显示发行人直接把货物



发送至实际客户处，并无发现发行人把货物发送至立邦（香港）的情况，立邦（香港）在整个销售环节中只起到了桥梁作用。

通过抽查发行人给立邦（香港）开具的销售发票、立邦（香港）给实际客户开具的销售发票以及客户给立邦（香港）的回款依据，所有抽查的单据显示发行人把货物销售到实际客户处，立邦（香港）与发行人在出口产品销售上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立邦（香港）的代理出口主要是为发行人提供更为便捷的国际结算，因此发行人取消委托立邦（香港）代理销售后并没有对公司销售业务带来较大影响，也没有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2006年3月起，发行人直接销售产品予实际客户，发行人2006年度和2007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2,531.42万元、3,020.80万元和79,296.87万元、4,114.48万元，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均保持了持续的增长。

### （3）立邦（香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对于立邦（香港）销售的真实性，李元刚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于2007年12月31日出具了《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专项报告》，公司委托立邦（香港）代理销售给实际客户的明细情况及客户回款给立邦（香港）的情况如下：

单位：港元

序号	客户	2006年1-2月		2005年	
		销售收入	回款金额	销售收入	回款金额
1	Applica Asia Limited (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	5,629,724.14	9,668,201.09	31,378,385.34	29,883,699.64
2	Cheer Master Trading Ltd.	5,373,158.44	3,969,160.13	-	-
3	Conair Corporation	7,043,216.75	9,656,429.18	31,246,365.25	38,463,238.90
4	Elux Industrial Ltd.	1,024,821.72	2,154,148.30	13,351,671.41	12,455,208.40
5	Hiraoka & Co., (H.K.) Ltd.	1,883,065.94	2,001,189.55	8,998,421.80	9,900,177.35

6	Princess Worldwide Limited	124,951.31	124,951.32	3,764,646.69	3,849,048.88
7	Salton Appliances Corp.	1,085,602.84	1,291,194.94	5,553,422.42	5,915,016.56
8	Sanyo Sales and Marketing Corp.	22,392,653.08	27,573,027.20	161,686,419.41	184,048,379.79
9	The Holmes Products (FarEast) Products Ltd.	11,188,261.53	28,053,045.01	204,403,966.06	198,865,044.63
10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ductment Hong Kong Ltd.	4,388,172.98	8,153,252.36	7,757,592.66	10,453,262.03
	立邦（美國）有限公司	-	1,133,011.33	21,523,601.47	25,686,257.03
	其他客戶	4,600,764.59	1,038,569.64	9,098,028.58	2,026,605.51
	合 计	<b>64,734,393.32</b>	-	<b>498,762,521.09</b>	-

客户名称：Applica Asia Limited (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 即阿普里卡 (Applica); Conair Corporation 即美康雅 (Conair); Sanyo Sales and Marketing Corp. 即三洋; The Holmes Products (Far East) Products Ltd. 即佐敦;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ductment Hong Kong Ltd. 即东芝。

发行人实际客户通过银行体系以汇款及押汇方式回款至立邦（香港），实际客户的回款情况经过李元刚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审核有关银行记录已经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销售的方式合法有效、其与控股股东立邦（香港）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委托销售方式不影响公司业绩的真实性。

## 二、重点问题第 2 条第 2 问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2 条第 2 问：公司主要产品以 OEM/ODM/MDM 模式为主。请保荐人和律师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对公司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的意见。

法律意见答复：

## （一）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贴牌销售，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业务模式不断拓展、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人力资源与产业资本相互融合和独特的企业文化五个方面，具体如下：

### 1、业务模式不断拓展

发行人凭借独特的客户价值观及较强大的市场营销、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实力，外销业务形成了在 OEM/ODM 的基础上往前推进到营销参与的 MDM 模式，内销业务往后延伸采用特约代理销售的 ESA 模式。MDM 模式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毛利率，ESA 模式有效拓展国内市场，保证业务成长。ESA 模式的拓展，夯实了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的基础，为公司积极推进“伊立浦”自主品牌的业务提供了有利的条件。通过产品品类和产品档次的区分和互补，使 ESA 业务与 OBM 业务兼顾发展，有效拓展国内市场，保证公司业务的成长。

### 2、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

为从机制上保证对主要客户提供周到的个性化服务，发行人按主要客户及相关产品分工，设立了五个 MC 单元，承担着市场调研、产品规划、产品研发、成本规划和物料采购的职责。五个 MC 单元坚持“诚信、创新”的企业文化，把“让客人感动”作为服务宗旨。在整个开发过程中，各单元针对主要客户和产品，提供贴身周到的个性化服务，通过“为消费者创造价值，为客户创造利益”来赢得更多的市场机会。个性化的服务同时支持了 MDM 业务模式的开展。其中 MC1 服务于三洋 (Sanyo) ① (厨房产品)、阿普里卡 (Applica) ②；MC2 服务于东芝 (Toshiba) ③；MC3 服务于佐敦 (Jarden) ④、美康雅 (Conair) ⑤；MC4 服务于三洋 (非厨房产品)；MC5 服务于商用智能厨房设备的客户。

---

① 三洋 (Sanyo)：指日本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及其下属公司。

② 阿普里卡 (Applica)：指 Applica Incorporated 及其下属公司，美国小家电企业。

③ 东芝 (Toshiba)：指日本东芝株式会社及其下属公司。

④ 佐敦 (Jarden)：指 Jarden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公司，美国家电企业。

⑤ 美康雅 (Conair)：指 Conair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公司，美国小家电企业。

### 3、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具备小家电产品的系统开发能力和大规模集中开发能力，产品的快速开发能力得到客户的青睐，新产品开发周期最快 3 个月。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共拥有 158 项专利，其中外观设计专利 10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发明专利 4 项。发行人于 1999 年就开始研发第一代 DYB 系列的电压力锅，并在 2002 年取得了美国发明专利；2005 年开始研发第二代 EPC 系列电压力锅，发明了压力可显示、压力可自由选择的技术，该技术发行人已于 2007 年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发行人还取得了在电烤炉方面的美国发明专利和利用过热蒸汽杀菌消毒的方法及装置的国家发明专利。

发行人主要掌握了小家电领域的五项核心技术：模糊逻辑控制技术、压力检测显示控制技术、过热超微蒸汽应用技术、真空快速腌制和杀菌技术、分子共振加热节能技术。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开发的分子共振加热节能技术，当其用于水加热时，与普通电热管比，经华南理工大学测试其热效率可提高 25-30%。发行人计划将该技术应用于商用智能厨房项目及大功率的家电产品。

### 4、人力资源与产业资本相互融合

发行人董事长简伟文先生，于 1988 年在广州华南理工大学机械系取得硕士学位，是专家型的创业者、企业家。公司通过各种激励措施培养和吸引了一批国内外行业的优秀人才。目前发行人股权由简伟文先生和公司高、中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同持有，其中简伟文先生通过立邦（香港）持有公司 53.25% 的股份，公司管理层和技术、业务骨干通过南海伊林和南海伊拓持有 46.75% 的股份，在公司内部形成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

### 5、独特的企业文化

自创办以来，发行人一直重视企业文化的打造，已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独特完整的“客户价值为根本”的价值观和“各负其责求结果”的企业文化。

企业目标：做家用电器细分市场的领导者

竞争策略：持续创新降成本

企业理念：励精图治，永续经营

企业精神：诚信、创新

企业宗旨：让厨房充满智慧

企业管治：奖优罚劣造团队，制度执行出效益

公司愿景：以创意、品质、速度、服务在中国家电行业中，成为细分市场最有竞争力的MDM供应商和国内市场优秀的ESA企业，并逐步以创新产品开拓OBM业务。

公司倡导为客户创造利益，为消费者创造价值的价值观。公司员工“比心态、比业绩、比客户价值”，公司的绩效考评是以“创造客户价值的多寡”为指标。每个员工对完成自己岗位的指标承担100%责任，任何理由都不能作为自己部门不履行其职责、承诺的借口，并通过推行制度化的管理，打造以客户价值为导向的负责任的企业文化和正规化、职业化的管理团队。

公司凭借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积累了一批在当地市场占主导地位的稳定客户，另外公司主导产品电饭煲和电烤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电烤炉连续三年占据美国市场主导地位，近三年出口的电饭煲数量名列全国前二位。公司由于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使公司与客户在定价上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这样可以使公司可以有效地抵御人民币升值和原材料涨价等风险。公司通过自己比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与主要客户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客户形成了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经营模式，认为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

##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目前中国最大的电饭煲、电烤炉生产基地之一，电饭煲出口连续三年全国排名前二位，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出口量最大的美国市场最近三年连续排名第一，在出口价格最高的日本市场 2007 年排名第一，并且公司 2007 年出口平均单价最高；发行人为品牌商生产的电烤炉连续三年占据美国市场主导地位。在国际市场上，发行人为国际知名品牌商提供专业的营销、研发和生产一体化服务，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洋（Sanyo）、东芝（Toshiba）、佐敦（Jarden）、美康雅（Conair）、阿普里卡（Applica）等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发行人与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互相依赖，互惠互利，共同

发展。在国内市场采用 ESA 模式授权代理品牌商产品，并以自主品牌“伊立浦”进行销售。

发行人坚持“营销参与、技术创新、顾客增值、共同提高”的经营策略，发行人小家电产品年销售达 510 多万件（套），其中 90%左右出口日本、美国等海外市场。发行人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美国市场业务保持稳定，日本市场业务持续增长

发行人通过 OEM 生产的方式较早参与国际市场，与客户经过多年合作，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盈利模式。发行人的合作客户包括三洋（Sanyo）、东芝（Toshiba）、佐敦（Jarden）、美康雅（Conair）、阿普里卡（Applica）等世界知名家电企业。

发行人与三洋、东芝已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日本三洋小规格电饭煲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合作伙伴，及日本东芝电饭煲、电磁炉、电煎板、电热水瓶等合作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合作伙伴。发行人与三洋合作时间超过十年，与东芝超过三年，客户关系稳定。

发行人的美国客户均为大型小家电品牌商，本着稳健经营的风格，发行人选择在当地市场占主导地位的品牌商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佐敦（Jarden）合作超过七年、阿普里卡（Applica）超过八年、美康雅（Conair）超过四年。

在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等方面与客户有深度的参与和合作，品牌商在模具和专有技术传授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投入，使品牌商如想更换公司将付出较大的转换成本和专有技术扩散等代价，技术门槛较高。

### 2、小家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全球经济一体化，小家电产业链分工明确，随着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不断的升高，产品的生产制造已转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国内小家电产业有较强的上下游配套能力、完整的零配件供应链和完备的生产体系，因此中国成为小家电国际品牌商的生产制造中心。产业结构转移为中国小家电企业创造了良好的机会。同时，中国对外出口小家电整体水平提升，产品结构从 OEM 向 ODM 转变。

小家电产品的国内市场前景也很看好。小家电产品适应快节奏、高品质的现代生活，随着中国消费者经济实力提高和消费观念转变，对小家电的需求将不断增长。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和小家电企业的进一步推广，小家电产品将逐渐走向普及。根据发达国家的市场经验，人均 GDP 突破 1000 美元后小家电消费将进入快速成长期。目前中国小家电市场正步入这个阶段，每年以超过 20% 的增长速度发展。欧美国家市场上小家电品种约为 200 种，中国仅有不到 100 种；中国家庭平均拥有小家电数量不到 10 件，拥有量远低于欧美国家每户 20-30 件的水平。小家电的生命周期一般只有 3 年至 6 年，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传统家电快，消费者对小家电有持续的换购需求。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厨卫用品的日益重视为小家电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小家电产品已经成为中国家电企业利润增长的又一主要源泉。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小家电生产基地。同时，由于其巨大的家庭数量和逐步提高的收入水平，中国已成为亚洲太平洋地区最具有增长潜力的小家电市场。

### 3、自主品牌“伊立浦”进行销售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针对国内外不同地区客户的需求，开发出一系列具有独创设计和专利技术的电饭煲、电压力锅，以及拥有国际专利的电烤炉等小家电产品。发行人计划在 2-3 年内充分发挥多年来从事贴牌销售业务积累的市场营销、研究实力和自主设计能力等竞争优势，通过加大自有品牌“伊立浦”的推广力度，提高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占总收入的比例，开拓新的利润来源。

### 4、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总收入稳步增长，从 2005 年的 55,678.14 万元增长到 2007 年的 79,296.8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34%。净利润从 2005 年的 1,633.39 万元增长到 2007 年的 4,114.4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58.71%，实现了快速的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凭借较独特的客户价值观、强大的市场营销实力、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实力，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其与境外的著名品牌商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三、重点问题第 4 条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条：请详细披露香港立邦的历史沿革，说明并披露认定简伟文近三年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请保荐人和律师进行核验。**

法律意见答复：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立邦（香港）的历史沿革

立邦（香港）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经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香港律师吴绪煌先生出具的《证明书》证实：“立邦（香港）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161 号香港贸易中心 14 字楼；法定股本为 500,000 港币，分为 5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股东简伟文持 500,000 股；公司董事为简伟文。该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将其名称由“强迅实业有限公司（INTENSION INDUSTRIAL LIMITED）”变更为“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ELECPRO(H.K.)INDUSTRIAL LIMITED)。”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邦（香港）历次股权变更如下：

①1993 年 2 月 16 日立邦（香港）前身强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强迅”）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 港元，其股东为 SHEEN FRIENDSHIP LTD. 和 TRUE FRIENDSHIP LTD.。

②1993 年 3 月 24 日，香港居民陈松标、简琼向香港强迅各增资 4999 港元，共计增资 9998 港元。1993 年 3 月 30 日，SHEEN FRIENDSHIP LTD. 和 TRUE FRIENDSHIP LTD. 将其持有的香港强迅的股份（2 股）分别转让给陈松标、简琼；每股按照票面值 1 港元转让，转让价款共计 2 港元，已结算完毕。陈松标、简琼各持有香港强迅 5000 股份，每股面值 1 港元，共计 10000 股。

③1996 年 4 月 3 日，陈松标将其持有的香港强迅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简伟文 4500 股、章印（简伟文之配偶）500 股；简琼将其持有的香港强迅的全部股份 5000 股均转让于简伟文。每股按照票面值 1 港元转让，转让价款共计 1 万港元，已结算完毕。

④1998 年 5 月 18 日，香港强迅配发股票 49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配发股票后简伟文持股数额为 300,000 股，占香港强迅法定股本的 60%；章印持股



数额为 200,000 股，占法定股本的 40%。

⑤1998 年 5 月 19 日，简伟文、章印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港强迅的股份转让于章胜（章印之兄）299,999 股、200,000 股。转让后，简伟文持有香港强迅 1 股，持股比例为 0.0002%；章胜持有香港强迅 499,999 股，持股比例为 99.9998%。每股按照票面值 1 港元转让，转让价款共计 50 万港元（注额外多支付 1 港元），已结算完毕。

⑥2003 年 12 月 16 日，简伟文、章胜分别将其持有立邦（香港）1 股、276,699 股转让于香港银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银禾”）。转让价格为每股作价 1 港元，转让价款共计 276,700 港元，已结算完毕。该次股权转让后，香港银禾持有立邦（香港）276,700 股，占法定股本的 55.34%；章胜持有立邦（香港）223,300 股，占法定股本的 44.66%。

⑦2007 年 2 月 1 日，香港银禾、章胜将其持有的立邦（香港）的全部股权按照股票面值每股 1.00 港元转让于简伟文，转让价款共计 50 万港元，已结算完毕。该次股权转让后，简伟文持有立邦（香港）500000 股，占法定股本的 100%。

## （二）简伟文近三年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999 年 5 月 12 日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立邦（香港）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2006 年 4 月 30 日至今，其持有发行人 53.25% 的股权。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7 年 2 月 1 日，简伟文通过香港银禾间接控制立邦（香港）55.34% 的股权，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今，简伟文担任立邦（香港）董事职务。

2007 年 2 月 1 日至今，简伟文直接持有立邦（香港）100% 股权。

香港银禾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在香港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 万港元，简伟文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章印持有 40% 的股权。

发行人近三年的法定代表人为简伟文，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简伟文为公司近三年实际控制人。

#### 四、重点问题第 6 条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6 条：请全面披露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伊林”）和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伊拓”）股东构成及其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并请保荐人和律师进行核查；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公司股东、南海伊林和南海伊拓的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进行实质性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章胜承诺其持有的南海伊拓的股份、程华承诺其持有的南海伊林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进行锁定三年；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披露其持有的香港立邦、南海伊林和南海伊拓的股份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2 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减持比例的规定进行锁定。

法律意见答复：

##### （一）南海伊林、南海伊拓的股东构成及其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

1、南海伊林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表一》。

南海伊林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曾 雁	4,073,334	49.46%
2	邹邦明	1,086,222	13.19%
3	董守才	543,111	6.59%
4	卢旺山	543,111	6.59%
5	何迺铿	271,555	3.30%
6	吴钟健	230,118	2.80%
7	黄 炎	135,778	1.65%
8	李孜宇	135,778	1.65%
9	邹恒金	135,778	1.65%
10	李 雄	103,593	1.25%
11	张 辉	69,062	0.84%
12	阙海辉	69,062	0.84%
13	章 斌	69,062	0.84%
14	周健民	69,062	0.84%
15	李翠枝	34,532	0.42%
16	邝展鹏	34,532	0.42%
17	何义植	34,532	0.42%

18	李辉泉	34,532	0.42%
19	邹开勇	34,532	0.42%
20	李俊	34,532	0.42%
21	赵欣	34,532	0.42%
22	吴慧民	17,265	0.21%
23	王少华	17,265	0.21%
24	吴建新	17,265	0.21%
25	陈展雁	17,265	0.21%
26	李欢华	17,265	0.21%
27	洪文	17,265	0.21%
28	邢留奎	17,265	0.21%
29	谭海	17,265	0.21%
30	钟权	17,265	0.21%
31	侯陆奎	17,265	0.21%
32	王红涛	17,265	0.21%
33	张璇丽	17,265	0.21%
34	黄淑媚	17,265	0.21%
35	聂军棋	17,265	0.21%
36	张道华	17,265	0.21%
37	梁其鹏	17,265	0.21%
38	田兴	17,265	0.21%
39	周元庆	17,265	0.21%
40	黄波	17,265	0.21%
41	姚高明	17,265	0.21%
42	王启连	17,265	0.21%
43	陈平	17,265	0.21%
44	张金凤	17,265	0.21%
45	刘俊	17,265	0.21%
46	张华	13,813	0.16%
47	程华	13,813	0.16%
48	周伟	10,359	0.13%
49	陈善庭	6,906	0.08%
合计		8,235,601	100.00%

2、南海伊拓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表二》。

南海伊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章胜	2,172,446	34.52%
2	周伯添	1,110,984	17.65%
3	何应平	1,086,223	17.26%
4	郑德智	271,555	4.32%

5	李煜	271,555	4.32%
6	朱生臣	271,555	4.32%
7	廖甫知	271,555	4.32%
8	黄文	233,083	3.7%
9	张作杰	233,083	3.7%
10	王鹏	233,083	3.7%
11	赵洁明	10,359	0.16%
12	陈炯锋	6,906	0.11%
13	廖燕锋	6,906	0.11%
14	周冬柯	6,906	0.11%
15	朱传鑫	6,906	0.11%
16	谢学军	6,906	0.11%
17	周捷	6,906	0.11%
18	周世光	6,906	0.11%
19	肖凯	6,906	0.11%
20	邓月明	6,906	0.11%
21	张金海	6,906	0.11%
22	吕忠亮	6,906	0.11%
23	占晋灵	6,906	0.11%
24	麦敏君	6,906	0.11%
25	夏斌成	6,906	0.11%
26	梁家生	6,906	0.11%
27	王道	6,906	0.11%
28	刘杰	6,906	0.11%
29	陈国辉	6,906	0.11%
30	李国标	3,453	0.05%
合计		6,293,242	100.00%

3、根据南海伊林、南海伊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南海伊林、南海伊拓股东投资南海伊林、南海伊拓的出资均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

### （二）公司股东、南海伊林、南海伊拓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方 式代持股份的实质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立邦（香港）、南海伊林、南海伊拓均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南海伊林、南海伊拓股东均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南海伊林、南海伊拓的股权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已分别出具《股份持有声明》声明其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南

海伊林、南海伊拓股东均已分别出具《股份持有声明》声明其真实持有南海伊林、南海伊拓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南海伊林、南海伊拓股东均真实持有南海伊林、南海伊拓的股权，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

### （三）章胜、程华股份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章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伊立浦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南海伊拓间接持有的伊立浦电器股份，也不由伊立浦电器回购该等股份。

程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伊立浦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南海伊林间接持有的伊立浦电器股份，也不由伊立浦电器回购该等股份。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简伟文承诺自伊立浦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立邦（香港）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立邦（香港）间接持有的伊立浦电器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发行人董事曾雁、董事邹邦明、董事李雄、监事王启连、副总经理董守才、财务总监阙海辉均已分别承诺自伊立浦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南海伊林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南海伊林间接持有的伊立浦电器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发行人董事何应平、董事周伯添、监事章胜、监事郑德智均已分别承诺自伊立浦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南海伊拓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南海伊拓间接持有的伊立浦电器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 五、其他问题第 19 条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19 条：请说明公司 1994 年增资未履行验资的原因，请保荐人和律师说明该等事项以及公司 2000 年增资到 2006 年才验资对公司的影响。**

法律意见答复：

### （一）发行人 1994 年增资未履行验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99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前身南海迅达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模具”）经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外经合补字（94）第 016 号《关于南海迅达模具有限公司增资可行性报告、补充合同的批复》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海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金属”）；迅达模具新增股东广东省医药联合总公司物资站（以下简称“物资站”），公司投资总额从 705 万港元增至 2,100 万港元，公司注册资本从 515 万港元增资至 1,562.5 万港元，其中香港强迅增资 422.5 万港元，物资站出资 625 万港元。增资后，南海市盐步奔达模具五金厂（以下简称“奔达五金厂”）出资 305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19.5%，香港强迅出资 632.5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40.5%，物资站出资 625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物资站单方决定退出对发行人前身迅达模具的投资，后经发行人前身股东香港强迅、奔达五金厂同意，物资站退出发行人前身迅达模具。199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前身迅达金属经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外经合补字（95）第 121 号《关于南海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批准，迅达金属原股东物资站退出合营公司；迅达金属投资总额调整为 1,400 万港元，注册资本调整为 981 万港元；股东奔达五金厂增资 234.2 万港元。公司股东香港强迅原经南外经合补字（94）第 016 号文件批准增资 422.5 万港元，现调整为增资 231.8 万港元。调整后，奔达五金厂持股 55%、香港强迅持股 45%。

1995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前身迅达金属取得外经贸南合资证字[1993]0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年9月6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合粤南总字第0001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立邦”）。

1996年9月4日，经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南审事验字（96）075号《验资报告》审验，1994年4月至1996年8月，南海立邦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4,335,401.26港元，其中奔达五金厂实际出资2,278,171.26港元，香港强迅实际出资2,057,230港元。经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4）南会验字第005号《验资报告》及本次验资审验，南海立邦累计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9,484,879.25港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96.6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1994年增资，后经外经贸部门批准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并于1996年履行了验资义务。发行人1994年增资未履行验资的行为属于公司变更中的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2000年增资延至2006年验资对公司的影响

2000年5月26日，发行人前身南海立邦经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南外经合补字（2000）第124号《关于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批准其注册资本由原981万港元增至1601万港元。

2000年10月13日，经南海市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骏事验字（2000）042号《验资报告》审验，2000年6月22日至同年10月13日，股东投入资本2192138.34港元，截至2000年10月13日累计出资12002138.34港元。

2003年10月20日，发行人经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南外经合补[2003]323号《关于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出资期限延长至2004年4月15日。

2006年1月16日，经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骏事验字（2005）085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前身佛山市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电器”）2000年7月27日至2005年12月6日共收到股东投入资本4007906港元；截至2005年12月6日，发行人前身立邦电器注册资本1,601万港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延期验资行为属于公司变更中的不规范行为，且 2006 年已履行了验资义务，其合法存续亦不会受到影响，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其他问题第 21 条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21 条：请进一步披露蓝海实业和香港立邦资金拆借的有关情况，请保荐人和律师对该等拆借是否合法有效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

### 法律意见答复：

200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立邦（香港）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海实业签署 2007-1 号《借款合同》，并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就上述借款合同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合同约定：立邦（香港）向蓝海实业提供 50 万美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从款项到账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贷款年利率 5.58%。

2007 年 11 月 8 日，蓝海实业已将上述借款本金偿还完毕。

根据香港律师张国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立邦（香港）向蓝海实业提供借贷的行为合乎香港法律规定，且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违反《香港放债人条例》之规定（香港贷款利率的限制是由《香港放债人条例》所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海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该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主体均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借贷行为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该法律事实应当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律师张国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借贷行为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上述借贷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其已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双方约定支付利息，该关联交易公允，未对公司产生影响。综上，该资金借贷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 七、其他问题第 25 条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25 条：请律师全面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并对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发表意见。**

法律意见答复：

### （一）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担保合同

（1）200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DY47663012007206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2489.98 万元。抵押物为公司的机器设备等，评估值为人民币 2489.98 万元整。

（2）200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DY47663012007206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652.281 万元。抵押物为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粤房地证字第 C4834927 号，房产抵押面积 9983.34 平方米；土地证号：佛府南国用（2007）第 0601602 号，土地抵押面积 16180.01 平方米）。

（3）200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 GZY476630120071010 《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质押物为面值 300 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账号：32953408211001）。

（4）200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前身立邦电器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493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对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本金为（不含保证金）33,757,570 元；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书编号：佛府南国用（2007）第 0601602 号，土地抵押面积：51,416.82 平方米）以及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2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3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 4834933 号，房产抵押面积：24,320 平方米）。

## 2. 借款合同

（1）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8 年佛字第 0008060001 号《授信协议》。协议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700 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该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09 年 1 月 1 日止。上述授信额度的种类为综合授信额度，双方约定授信额度使用的具体业务种类为商票保贴。该协议由简伟文、曾雁、邹邦明、周伯添、何应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了编号为 2008 年佛字第 0008060001-11 号、2008 年佛字第 0008060001-12 号、2008 年佛字第 0008060001-13 号、2008 年佛字第 0008060001-14 号、2008 年佛字第 0008060001-1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授信申请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授信人）、何应平（保证人）签订了授信编号为 2008 年佛字第 0008060001-BC01 号《授信补充协议》（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保贴业务专用）。补充协议约定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同意发行人在 2008 年佛字第 0008060001 号《授信协议》规定的授信额度内叙做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保贴业务。在授信期间内，贴现申请人可持发行人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直接向授信人申请贴现，也可以向其他贴现受理行申请贴现。保证人承诺按照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对发行人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本补充授信协议构成上述《授信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授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授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发行人所欠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一切债务全额清偿后失效。

(3) 2007年12月28日, 发行人(授信申请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授信人)、简伟文(保证人)签订了授信编号为2008年佛字第0008060001-BC02号《授信补充协议》(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保贴业务专用)。补充协议约定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同意发行人在2008年佛字第0008060001号《授信协议》规定的授信额度内叙做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保贴业务。在授信期间内, 贴现申请人可持发行人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直接向授信人申请贴现, 也可以向其他贴现受理行申请贴现。保证人承诺按照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对发行人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本补充授信协议构成上述《授信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授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授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发行人所欠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一切债务全额清偿后失效。

(4) 2007年12月28日, 发行人(授信申请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授信人)、曾雁(保证人)签订了授信编号为2008年佛字第0008060001-BC03号《授信补充协议》(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保贴业务专用)。补充协议约定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同意发行人在2008年佛字第0008060001号《授信协议》规定的授信额度内叙做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保贴业务。在授信期间内, 贴现申请人可持发行人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直接向授信人申请贴现, 也可以向其他贴现受理行申请贴现。保证人承诺按照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对发行人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本补充授信协议构成上述《授信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授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授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发行人所欠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一切债务全额清偿后失效。

(5) 2007年12月28日, 发行人(授信申请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授信人)、周伯添(保证人)签订了授信编号为2008年佛字第0008060001-BC04号《授信补充协议》(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保贴业务专用)。补充协议约定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同意发行人在2008年佛字第0008060001号《授信协议》规定的授信额度内叙做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保贴业务。在授信期间内, 贴现申请人可持发行人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直接向授信人申请贴现, 也可以向其他贴现受理行申请贴现。保证人承诺按照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对发行人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本补充授信协议构成上述《授信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授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授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发行人所

欠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一切债务全额清偿后失效。

(6) 2007年12月28日, 发行人(授信申请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授信人)、邹邦明(保证人)签订了授信编号为2008年佛字第0008060001-BC05号《授信补充协议》(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保贴业务专用)。补充协议约定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同意发行人在2008年佛字第0008060001号《授信协议》规定的授信额度内叙做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保贴业务。在授信期间内, 贴现申请人可持发行人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直接向授信人申请贴现, 也可以向其他贴现受理行申请贴现。保证人承诺按照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对发行人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本补充授信协议构成上述《授信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授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授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发行人所欠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一切债务全额清偿后失效。

(7) 2007年11月8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ED476630120071238的《授信额度协议》, 合同约定: 自2007年11月8日至2008年10月7日止, 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1,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 贸易融资综合额度总计等值人民币9,500万元; 资金业务额度等值人民币1,500万元。该合同由简伟文、曾雁、周伯添、何应平、邹邦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GBZ476630120072230《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提供房产、机器设备及定期存单进行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GDY47663012007206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63012007206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GZY476630120071010号《权利质押合同》), 并由佛山市南海区银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银禾”)提供抵押担保(GDY47663012007211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8) 2007年10月26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DK476631420071028的《外币借款合同》, 借款货币为美元, 借款总额为1,717,200.00美元, 借款期限为24个月, 用途为支付专有技术进口使用费用。该合同由简伟文、曾雁、邹邦明、周伯添、何应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GBZ47663012007223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提供房产、机器设备及定期存单进行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GDY47663012007206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63012007206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GZY476630120071010号《权利质押合同》)。

(9) 2007年9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2007年贸字第16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约定:自2007年9月6日至2008年6月14日止,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含等值外币)的贸易融资总额度。其中,信用证开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含等值外币);信托收据(T/R)额度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含等值外币);打包贷款额度(订单融资专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含等值外币),单笔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80%;出口议付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含等值外币);出口托收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含等值外币),单笔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汇票或发票金额的80%。该合同由发行人股东南海伊拓、南海伊林、立邦(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7年最高外保字第13、14、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由发行人提供出口债权转让,银行信用支持担保。发行人在与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签订的2007年贸字第12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项下之未结清债务余额在本合同额度内需予以扣除,结清之后予以恢复。

(10) 2007年8月24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040230970083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自2007年8月24日至2008年8月24日止,该行向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可贴现、国内信用证、进口开立信用证,该合同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并由简伟文、曾雁、邹邦明、周伯添、何应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2007年6月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佛交银综字20070990608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自2007年6月8日起至2008年6月8日止,该行向发行人提供2,143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途为开立信用证和进口押汇,该合同于2007年6月8日由简伟文、曾雁、邹邦明、周伯添、何应平、章胜、卢旺山、董守才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2007年9月19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海实业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L0-47707003770《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87,611,079.00港元&300万美元。该合同由立邦(香港)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87,611,079.00港元&300万美元)、蓝海实业提供40万美元存款担保、简伟文提

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87,611,079.00 港元&300 万美元）。

### 3. 正在履行的主要购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的主要购销合同有关详细情况如下：

(1) 200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前身南海立邦与鸟取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鸟取三洋”）、三洋电机贸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贸”）签订《生产委托合同书》。合同号为 000428-01-0，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 ①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鸟取三洋自 2000 年 4 月 28 日起，将合同产品在限定地域（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的中国国内）的制造和组装委托给发行人。合同产品为小容量 JAR 电饭煲的三洋品牌产品和在本合同期间之内本合同主体同意所追加的合同产品的改良型号上，使用三洋拥有的专利和技术进行制造和/或组装的。合同产品分为合同产品（A）类和合同产品（B）类两类。合同产品（A）类：发行人根据该合同制造供货给鸟取三洋的三洋商标产品（包含鸟取三洋指定商标）和根据本合同鸟取三洋接受订单发行人制造供货给鸟取三洋的或者鸟取三洋子公司、三贸的 OEM 商标产品（包含 OEM 公司指定的 OEM 商标）；合同产品（B）类：发行人利用鸟取三洋的技术和模具生产制造并通过公司销售渠道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和 OEM 商标产品（包含 OEM 公司指定的 OEM 商标）。发行人根据该合同将制造或组装的全部合同产品（A）类销售给鸟取三洋，但经鸟取三洋许可并明确销售价格、规格的，可以将该合同项下的合同产品（B）类在指定的限定地域，销售给最终使用者（一般消费者）。鸟取三洋在该合同期限内向发行人提供生产该合同项下产品所必须的所有技术支持。发行人按照销售价格的 2%向鸟取三洋支付该合同项下合同产品（B）类的技术使用费。应发行人要求，鸟取三洋可以将合同产品制造中需要的必要模具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使用上述模具生产或组装、销售合同产品（B）类时按照销售价格 4%向鸟取三洋支付模具使用费。鸟取三洋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无论直接或间接，在没有发行人书面承认的情况下，不参加和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在限定地域之内可能对合同产品（B）的销售造成直接不好影响的类似产品/或者使用在类似产品上的零部件的事业。发行人同意在本合同期间，如果没有鸟

取三洋书面许可，不论直接或间接，不参加和三洋以外的企业在日本国内对合同产品（A）的销售可能造成直接不好影响的类似产品及/或使用于类似产品的零部件事业。发行人制造生产以及/或是组装由鸟取三洋指定的商社订购的合同产品，发行人需向鸟取三洋支付销售金额 1.5%的技术援助费（注发行人与鸟取三洋 2003 年 9 月 1 日签订《备忘录》约定）。该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有效，但合同期满日至少 90 天之前，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该合同的，该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注：OEM 即原始设备制造商，由品牌商提供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后由品牌商贴牌销售。）

②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部分大额订单之主要内容如下：

2007 年 12 月 28 日订单（订单号：PYA7100654），所售产品为电饭煲，订单合计金额 486,922.50 美元；交货方式为船运，交货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19 日、3 月 26 日、4 月 2 日，结算方式为即期信用证。

2008 年 1 月 28 日订单（订单号：PYA8010357），所售产品为电饭煲，订单合计金额 389,538.00 美元；交货方式为船运，交货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23 日、4 月 30 日、5 月 7 日，结算方式为即期信用证。

（2）2004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日本东芝下属子公司日本东芝电器营销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芝 TCM”）签订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采购总协议》），向东芝 TCM 销售电饭煲和其他厨房电器。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协议内容为：协议期间，发行人将向东芝 TCM 提供其所生产的产品；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需在其中国广东南海的工厂里生产；东芝 TCM 承担模具的成本和费用，并允许发行人使用此类模具；对东芝型号的产品，东芝 TCM 将提供配套零件给发行人，发行人也将根据本协议采购相应的配套零件；除非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发行人不得销售、转售、或转让产品（包括与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与产品具有相同特征的任何产品、使用东芝 TCM 的保密资料或知识产权的任何产品或零件）给除东芝 TCM 买家之外的任何一方。东芝 TCM 和发行人之间及东芝 TCM 附属公司和发行人之间的单独采购和销售交易应根据双方签署的“购销协议”进行。本协议开始生效后，除协议规定的终止和不可抗力情况外，有效期为一年。此后，在相同的条款下，本协议每年自动延长有效期一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 3 个月通知终止。

(3) 2007年3月25日,发行人在以上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采购总协议)的基础上,和东芝 TCM 进一步加强合作,与东芝 TCM 签订《关于产品销售的协议书》,向其销售电饭煲、铁板烧等厨房家电产品,并就未来三年公司向东芝 TCM 销售的各年最低产品数量做出了约定;同时与东芝 TCM 签订了《烹饪家电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该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节“4. 其他重大合同(1)”。

①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东芝 TCM 根据该协议书附件中规定的数量和时间向发行人购买电饭煲、IH 铁板烧 (IH Plate)、烤锅 (Grill Pan)、电热水瓶、烤鱼器等产品。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采购数量合计为534,000台;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采购数量合计为1,080,000台;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采购数量合计为800,000台。东芝 TCM 如未按协议中所记载的以上数量采购时,以因该采购数量不足造成的公司一次性支付的技术使用许可费的未回收部分金额为上限,双方协商由东芝 TCM 补偿给公司;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3年。当东芝 TCM 与公司之间的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采购总协议》)终止时,该协议书自动终止。

②截至2008年2月29日,以上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部分订单主要内容如下:

2007年12月22日订单(订单号:NE-0712030),所售产品为电脑电饭煲,合计金额367,451.00美元;交货方式为船运,交货日期为2008年3月6日,结算方式为L/C30天。

2008年1月24日订单(订单号:NE-0801020),所售产品为电脑电饭煲,合计金额232,962.00美元;交货方式为船运,交货日期为2008年4月3日,结算方式为L/C30天。

2008年1月24日订单(订单号:NE-0801030),所售产品为电脑电饭煲,合计金额351,170.00美元;交货方式为船运,交货日期为2007年4月19日,结算方式为L/C30天。

(4) 2006年12月4日,发行人与佐敦公司(Sunbeam Products, Inc. d/b/a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 以下简称“Jarden”)签订 Supply Agreement (《供货协议》),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①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 Jarden 的要求，发行人保证产品达到或超过 NPD 和 PSA 政策和程序文件所设的最低质量标准，合同标的为电烤炉等厨房家电用品。发行人按照 Jarden 的订单发货。该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该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②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以上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订单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2008 年 1 月 17 日订单（订单号：8221339），所售产品为双头炉，合计金额 36,386.12 美元；交货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1 日。结算方式为 T/T20 天。

2008 年 1 月 17 日订单（订单号：8221340），所售产品为电奶锅，合计金额 44,108.40 美元；交货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22 日。结算方式为 T/T20 天。

(5)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 Cheer Master 公司签订了《包销及制造协议》，该协议是关于电压力锅等产品的包销权的协议。根据该协议，Cheer Master 在北美市场履行每年购买不少于 200,000 件产品，其中在上半年不少于 100,000 件的义务，且能够实现双方确认的出货计划时，发行人授予 Cheer Master 北美地区专卖权。出货计划为：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至少运出 30,770 件产品；2008 年 6 月 31 日前至少运出 69,230 件产品；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运出 100,000 件产品。Cheer Master 履行上述义务后，并且每年购买不少于 150,000 件产品，在第一年上半年不少于 75,000 件产品，发行人授予 Cheer Master 在其选定的北美以外（但不包括中国和中国台湾省）的地区电压力锅等产品的专卖权。发行人依据汇率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有权提前通知 Cheer Master 提高电压力锅价格。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后失效。

#### 4. 其他重大合同

(1) 2007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东芝电器营销株式会社（东芝 TCM）签订《烹饪家电技术使用许可合同》。2007 年 11 月 1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对《烹饪家电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作出补充规定。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向东芝 TCM 支付一次性技术使用许可报酬 636 万美元，其中 381.6 万美元为公司购买东芝 TCM 拥有合同产品（电饭煲、IH 电磁炉、铁板烧及电火锅、电热水瓶、烤鱼器）所涉及的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含技术资料）使用权之购买费；相关技术资料：  
a、对于选定机种 A（东芝 TCM 拥有生产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的机种），提供机型

图纸、零部件清单、产品规格、检验标准等技术资料；b、对于选定机种 B（东芝 TCM 和公司确认规格的实施开发的新机种），提供产品规格、零件进货检验标准、产品检验标准。技术指导费及技术培训费为 254.4 万美元。技术指导的义务为东芝 TCM 在合同期内每年派遣人员到公司指导不少于 300 人工作日；技术培训费为公司派遣人员到东芝接受培训不少于 200 人工作日；公司向北美、欧洲（俄罗斯除外）、中南美地区销售的合同产品，按销售价格的 3% 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烹饪家电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合同期满后发行人对于东芝授权其使用的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仍享有使用权。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东芝共向发行人提供了 112 项专利使用权。其中，电磁炉专利技术 6 项、电火锅专利技术 1 项、电热水瓶专利技术 12 项、电饭煲专利技术 93 项。

(2) 200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鸟取三洋电机株式会社（HOME APPLIANCE BUSINESS UNIT）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以长期发展为目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电饭煲、压力电饭煲、HOT PLATE、电熨斗、烤箱等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进一步合作，发挥双方优势，努力提高双方的业绩。在战略合作期间，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拥有优先得到新产品开发的机会。

(3)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邦芝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芝”）与东芝产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芝”）签订《特约代理店合同》。上海东芝指定广州邦芝为在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中国境内的东芝牌电饭煲、桌上式电磁炉的特约代理商。上海东芝在特约期间不另外指定广州邦芝之外的销售商为合同商品的特约代理商。上海东芝售卖合同商品给广州邦芝，广州邦芝向合同约定地区销售合同商品。广州邦芝于合同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始前提交商品的销售、盈亏计划及利润计划方案。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形式齐备、完整，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合法有效。

## 第二部分

### 八、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大华天诚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1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发行人的保证及大华天诚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其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3,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3 年 6 月 28 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已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股粤禅总字第 00257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主要从事厨房小家电产品研发、生产和营销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有七大系列，分别是电饭煲系列、电烤炉系列、电煎板系列、电磁炉系列、空气改善器系列、蒸汽熨斗系列及电压力锅系列。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规定的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 2.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及相关资产。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第 099 号《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

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华天诚出具了深华(2008)专审字第 099 号《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天诚出具了深华(2008)审字 1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63,201.25 元、-1,397,962.55 元、-130,601.46 元。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33,946.75 元、30,290,889.42 元、41,136,268.60 元，总计为 87,761,104.77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56,781,445.32 元、625,314,218.54 元、792,968,703.28 元，累计为 1,975,064,367.14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51,549,719.75 元，无形资产为 28,362,606.48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

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使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与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近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检。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境外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外资股数约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上，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进一步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1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分类为电饭煲系列、电烤炉系列、电煎板系列、电磁炉系列、空气改善器系列、蒸汽熨斗系列、电压力煲系列及其他；发行人 2005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56,781,445.32 元，2006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25,314,218.54 元，2007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92,968,703.2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 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变更

经合理查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产品销售

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销售货物	占总销售 额比例	销售货物	占总销售 额比例	销售货物	占总销售 额比例
立邦（香港） <sup>①</sup>	—	—	5,899.96	9.44%	47,396.28	85.13%
南海三立 <sup>②</sup>	—	—	531.87	0.85%	2,221.07	3.99%
合计	—	—	6,431.83	10.29%	49,617.35	89.12%

① 根据发行人与立邦（香港）签订的《代理委托出口协议》，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委托立邦（香港）将产品销售予实际客户，并支付其出口货物代理委托费用，具体的支付方式按照发行人全年出口订单销售总额的 4%—6% 预留差价予立邦（香港）；立邦（香港）以自己的名义负责开具发票并收取出口产品货款，同时负责按发行人指令将部分出口产品货款支付其进口原材料的货款。立邦（香港）在收到出口货款后，在发行人约定的时间内，将货款（扣除代理委托佣金和其代理发行人支付的进口原材料货款后的余额）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② 佛山市南海三立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南海三立”。

### 2. 材料采购

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采购货物	占总采购比例	采购货物	占总采购比例	采购货物	占总采购比例
奔达模具①	1,076.51	1.65%	1,978.33	4.35%	1,945.12	4.75%
南海三立	—	—	188.83	0.41%	—	—
合计	1,076.51	1.65%	2,167.16	4.76%	1,945.12	4.75%

① 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简称“奔达模具”。

### 3. 代付资金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立邦（香港）代付材料款	—	6,949.31	8,125.55

### 4. 提供资金

根据全资子公司蓝海实业与立邦（香港）2007年2月6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蓝海实业向立邦（香港）借入半年期以内短期借款，借款金额为50万美元。蓝海实业与立邦（香港）就该项借款于2007年7月30日签订《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变更为10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年利率5.58%。借款利息可延至2008年6月30日偿还。蓝海实业已于2007年11月偿还该项借款本金。

### 5. 担保情况

(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人	提供担保方名称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性质	担保数额 (截至2007.12.31)
发行人	立邦（香港）、南海伊林和南海伊拓①	建设银行佛山分行	8,000万元	短期借款	5,700.00万元
	南海银禾和简伟文等5名自然人②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11,000万元	短期借款	2,686.48万元
	简伟文等5名自然人③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11,000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17万元

				短期借款	817.90 万元
				长期借款	522.64 万元
	简伟文等 5 名自然人④	广发银行 佛山分行	6,000 万元	短期借款	817.90 万元
蓝海实业	立邦（香港） 和简伟文⑤	南洋商业 银行有限公司	8,761.11 万 港元和 300 万美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7.66 万元
				短期借款	1,231.35 万元
				长期借款	607.94 万元

① 200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该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由立邦（香港）、南海伊林和南海伊拓提供担保。

② 200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南海银禾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简伟文等 5 名自然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③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外币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美元 171.72 万元。该借款合同由简伟文等 5 名自然人提供担保。

④ 200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简伟文等 5 名自然人提供担保。

⑤ 2007 年 9 月 17 日，蓝海实业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港元 87,611,079.00 元和美元 300 万元授信额度，由立邦（香港）和简伟文提供担保。

(2) 2005 年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05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关联方佛山市南海三立电器有限公司 650 万元人民币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南海三立已履行完毕该借款合同。发行人担保责任已解除。

## 6. 其他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无偿受让简伟文持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2006年9月23日，发行人与简伟文签订《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协议》，将归于简伟文名下而长期为发行人所使用的一系列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均已无偿转至发行人名下。

(2) 发行人受让简伟文、曾雁、章胜、周伯添、何应平、邹邦明、董守才、卢旺山持有的广州邦芝85%的股权。

广州邦芝成立于2005年4月28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简伟文，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76号15B房，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维修、技术服务：家用电器。该公司由简伟文和曾雁、张辉、章胜、陈霜、何应平、邹邦明、董守才、卢旺山、周伯添共同出资设立。

简伟文、曾雁、何应平、邹邦明、周伯添分别担任伊立浦电器董事职务，章胜担任伊立浦电器监事职务，董守才担任伊立浦电器副总经理职务，卢旺山担任伊立浦电器部门经理职务。

2006年6月27日，发行人前身立邦电器与简伟文、曾雁、章胜、何应平、邹邦明、董守才、卢旺山、周伯添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简伟文、曾雁、章胜、何应平、邹邦明、董守才、卢旺山、周伯添分别将所持有的50.815%、13.858%、7.391%、3.696%、3.696%、1.848%、1.848%、1.848%的股权按照广州邦芝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给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广州邦芝85%的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对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状况的变化

### (一) 房产

截至2008年2月29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2. 商标

(1) 截至 200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及香港注册的 36 项注册商标均已完成注册人名称变更，由发行人原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三项国际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3037564、IDM000039904、867359）注册人名称变更目前正在办理中，该变更未涉及注册人主体及权利义务的变更，本所律师认为该变更无法律障碍（上述注册商标详细情况已在第 6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2) 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12 项。其中，第 4160789 号、4340765 号、4340762 号、4340758 号、4160788 号、4606960 号、4607123 号注册商标已过公告期且经核准注册（根据国家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公开信息显示）。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上述 7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上述商标符合注册商标核准注册的法定条件，且已过公告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权利证书的取得无法律障碍。

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请参见《附表三》。

(3) 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拥有 25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其中 14 项商标已被国家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商标请参见《附表四》。

(4) 关于发行人申请中的“立邦”商标被提起异议的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以下简称“商品分类”）第 7 类、第 11 类申请注册的“立邦”商标（初步审定号为 4465362、4465363）以及在商品分类第 11 类申请注册的“立邦电器”商标（初步审定号为 4508200）被提起异议。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未收到国家商标局下发的关于上述商标异议的《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及《商标异议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06年4月19日，发行人已经国家商标局初审公告的“立邦+图形”商标（初步审定号为3996710），被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涂料公司”或“异议人”）提出异议，该异议目前正在国家商标局审理过程中。上述“立邦+图形”商标的商标异议情况如下：

2006年8月10日，发行人收到国家商标局通过发行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扬州人民商标事务有限公司送达的发文编号为2006异05267DS号《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及《商标异议申请书（副本）》告知发行人：立邦涂料公司对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立邦+图形”商标（申请号为3996710）提出异议，并要求发行人在收到上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书面答辩，如发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答辩，国家商标局将对该商标异议依法裁定。2006年9月4日，发行人对立邦涂料公司提交的《商标异议申请书（副本）》作出了书面答辩，并依法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商标异议答辩书》（以下简称“《答辩书》”）。

#### ①立邦涂料公司提出商标异议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2006年4月19日，立邦涂料公司通过其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商标异议申请书》，对发行人申请注册并已经国家商标局初审公告（初步审定号为3996710号）的“立邦+图形”商标向国家商标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其《商标异议申请书（副本）》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起异议……”，立邦涂料公司，基于其在先注册的“立邦”等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针对经国家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2006年1月28日总第1009期《商标公告》上，由发行人在商品分类第11类“厨房用抽油烟机、厨房用抽油烟机罩”等商品上申请的第3996710号“立邦+图形”商标提出异议，请求国家商标局审查裁

定并拒绝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立邦涂料公司引证商标为商品分类第 11 类的“立邦”商标（注册证号：1698083）、商品分类第 2 类的“立邦”商标（注册证号：1692156）。

异议人陈述异议理由的主要内容为：异议人为世界著名的涂料制造商。立邦漆已真正成为了公认的世界驰名品牌。“立邦漆”被法院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异议商标系对引证商标的复制和摹仿，被异议人申请注册商标系出自恶意。被异议商标申请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是相同或类似产品，具有相同或相似的消费市场和消费群体。异议人为引证商标的合法使用人，具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被异议人的行为是对“立邦”驰名商标的复制和摹仿，是一种不正当行为，侵犯了异议人的合法权益，将会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综合上述事实陈述和法律依据，异议人认为，被异议商标系对引证商标的复制摹仿，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系出自主观恶意，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应依《商标法》第九条、十三条和三十一条之规定予以驳回。

②发行人向国家商标局提交的《商标异议答辩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 答辩人（即发行人）自 1995 年至该答辩书出具之日，连续使用“立邦”商标，答辩人对于“立邦”商标的使用早于 1698083 号、1692156 号引证商标，拥有“立邦”商标的在先使用权，未侵犯异议人的注册商标的在先使用权。答辩人自 1995 年以来，其生产销售的“立邦”牌小家电产品已获得了小家电市场的广泛认可。

<2> 答辩人原为“立邦”注册商标的授权使用人。“立邦”商标（商品分类第 11 类注册商标）原为南海市银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银孚”）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该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7 日、3 月 14 日、6 月 21 日取得三项“立邦”商标在商品分类第 11 类上的申请注册（注册号：959016、962671、1036467）。南海银孚与答辩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伟文所投资的公司，故南海银孚取得“立邦”注册商标后，一直授权答辩人使用。2002 年，因南海银孚工作人员疏忽，误将“立邦”注册商标注销。后第 11 类 1104、1109 等群组商品“立邦”商标被江苏省扬州市的张运玲申请注册，经协商，2005 年 7 月张运玲将其持有的第 3996710 号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权转让给答辩人。答辩人无恶意摹仿他人已申请注册的商标，亦无恶意侵犯他人驰名商标的主观故意。答辩人“立



邦”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我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3〉答辩人已在商品分类第 6 类、7 类、9 类、21 类等商品上取得了“立邦”商标的注册（注册号为 989111、987050、993780、992185）。

综上所述，答辩人请求国家商标局维持答辩人第 3996710 号“立邦+图形”商标的申请注册，驳回异议人的请求。

### 3. 专利

（1）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未收到 ZL 200620154049.3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根据中国专利信息中心的公开信息显示，该专利已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予以授权。该专利符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法定条件，且已经中国专利信息中心公告。本所律师认为该专利权利证书的取得无法律障碍。

发行人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伊立浦	ZL200510034597.2	一种利用过热蒸汽杀菌消毒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5.5.17-2025.5.17	申请取得
2	伊立浦	ZL200630059380.2	电磁炉(D603)	外观设计	2006.4.26-2016.4.26	申请取得
3	伊立浦	ZL200620063341.4	一种吸尘器吸水附件装置	实用新型	2006.8.25-2016.8.25	申请取得
4	伊立浦	ZL200620154048.9	一种腌制机的腌制容器	实用新型	2006.12.4-2016.12.4	申请取得
5	伊立浦	ZL200620154050.6	一种炊具锅盖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06.12.4-2016.12.4	申请取得
6	伊立浦	ZL200620154049.3	分体式电熨斗	实用新型	2006.12.4-2016.12.4	申请取得
7	伊立浦	ZL200730046266.0	探温笔(D701)	外观设计	2007.1.17-2017.1.17	申请取得
8	伊立浦	ZL200730046267.5	电烤炉(D702)	外观设计	2007.1.17-2017.1.17	申请取得
9	伊立浦	ZL200510100475.9	一种电压力锅的压力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发明	2005.10.25-2025.10.25	申请取得

注：① 因发行人原有实用新型专利第 ZL 200520065552.7 号（一种电压力锅的压力检测装置），与发行人新获得发明专利第 ZL 200510100475.9 号（一种电压力锅的压力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系相同发明创造，发行人已提交“放弃专

利权声明”，声明放弃第 ZL 200520065552.7 号实用新型专利，目前该实用新型专利已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放弃专利权的程序。

(2) 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申请权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权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6 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 4 项。

发行人新增专利申请权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原申请人	备注
1	伊立浦	200610036099.6	一种冷热砧板	发明	2006.6.27	简伟文	2006.11.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2	伊立浦	(美国)10/317346	OVEN WITH SPRAYING DEVICE	发明	2002.12.13	简伟文	申请权转让日期：2007.1.25
3	伊立浦	(欧洲)01921757.9	PRESSURE COOKER	发明	2001.4.4	简伟文	申请权转让日期：2006.12.27
4	伊立浦	(香港)03104645.8	PRESSURE COOKER	发明	2003.6.30	简伟文	申请权转让日期：2007.1.30
5	伊立浦	PCT/CN2006/000838	一种电压力锅的压力检测方法 及检测装置	发明	2006.4.28	简伟文	申请权转让日期：2006.12.12
6	伊立浦	200720052377.7	一种防虫型电饭煲蒸汽阀	实用新型	2007.6.6	伊立浦	
7	伊立浦	200720053460.6	一种锅具	实用新型	2007.6.29	伊立浦	
8	伊立浦	200730064781.1	电饭锅配件(D703)	外观设计	2007.8.17	伊立浦	
9	伊立浦	200730064782.6	电饭锅配件(D704)	外观设计	2007.8.17	伊立浦	
10	伊立浦	200720178843.6	电压力锅零压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7.12.28	伊立浦	
11	伊立浦	200720178844.0	电压力锅开盖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7.12.28	伊立浦	
12	伊立浦	200820043776.1	电压力锅的弹性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2	伊立浦	
13	伊立浦	200820043778.0	一种电子电饭煲的锅胆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8.2.2	伊立浦	
14	伊立浦	200830006117.6	食物处理器(D801)	外观设计	2008.2.3	伊立浦	

15	伊立浦	200830006119.5	食物处理器 (D802)	外观设计	2008.2.3	伊立浦	
----	-----	----------------	-----------------	------	----------	-----	--

注：① 上述 1—5 项专利申请权已由简伟文转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公司其他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拥有的 ERP(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软件的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东芝电饭煲、电磁炉、铁板烧等家电产品的专有技术使用权及 112 项专利技术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与东芝 2007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烹饪家电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及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东芝将其持有的电饭煲、电磁炉、铁板烧等家电产品的专有技术使用权及专利技术授权发行人合法使用,合同有效期为 5 年,合同期满后发行人对于东芝授权其使用的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仍享有使用权。专有技术及专利使用费为 3,816,000 美元。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东芝共向发行人提供了 112 项专利使用权。其中,电磁炉专利技术 6 项、电火锅专利技术 1 项、电热水瓶专利技术 12 项、电饭煲专利技术 93 项。

#### (3)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朗新合协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广州朗新天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购买朗新天霁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5.0 的使用权,共计总价款为 49,000 元。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67282 号”,著作权人为广州朗新天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模具、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

设备。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根据深华（2008）审字 1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净值为 64,069,575.19 元人民币。

200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 GDY47663012007206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6630120071238）提供担保，并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取得南海工商[2007]财登字第 00117 号《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根据《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佛山分行，抵押人为发行人；抵押物为 481 台设备，总价值为人民币 2489.98 万元（评估值）；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被担保的主债务为人民币 2489.98 万元；履行债务的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20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 （四）机动车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机动车辆 2 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颁发的《机动车行驶证》，发行人新增的 2 辆机动车牌照如下：粤 Y63241、粤 Y6430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该等机动车辆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请参阅“七、其他问题第 25 条 请律师全面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并对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发表意见。”

### 十三、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 1、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确认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议案》

#####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确认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外币借款合同〉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的议案》

#### 2、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简伟文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海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外币借款合同〉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简伟文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公司总经理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08 年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9) 《关于 2008 年度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2)《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3)《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4)《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发行人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章胜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工作检查监督情况的报告》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章胜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08 年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关于 2008 年度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04 年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关于发行人与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的商标诉讼案件

##### 1、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事实与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1 月 16 日，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商标侵权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伊立浦电器（被告一）及上海长宁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以下简称“被告二”），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伊立浦电器停止生产带有“立邦”、“立邦电器”字样的家电产品，并停止在产品装潢和广告宣传品上使用“立邦”、“立邦电器”字样；②请求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带有“立邦”、“立邦电器”字样的家电产品，停止在店堂装潢中使用带有“立邦”、“立邦电器”字样的广告宣传品；③判令伊立浦电器赔偿原告损失含合理费用人民币 1200 万元（暂定，最终以本案查明的相关证据为准主张赔偿）；④判令被告二对伊立浦电器赔偿款中的 2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⑤判令两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所律师将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或判决及时作出披露。

##### 2、发行人 2007 年 7 月开始停止使用“立邦”、“立邦电器”商标

从 2007 年 7 月开始，为保持产品商标和公司字号的一致性，发行人内销产品开始停止使用“立邦”、“立邦电器”商标，国内产品销售全部使用“伊立浦”商标。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伟文就诉讼或有赔偿事项出具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伟文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简伟文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 7 月开始停止使用“立邦”、“立邦电器”商标，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伟文已承诺若因该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简伟文对发行人足额补偿。因此，上述诉讼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的发行及上市。

(二) 除上述商标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起人股东立邦（香港）、南海伊林、南海伊拓以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邦芝、蓝海实业、立邦（美国）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董事长简伟文、总经理邹邦明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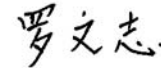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穆慧明

经办律师(签字)

  
罗文志

  
杨霞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 附表一：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表：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 所	身份证号码
曾 雁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滨华路	120105196210124514
邹邦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沙面新城	420111196811154012
董守才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	420111196707054011
卢旺山	MC4 执行经理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怡翠花园	130105196805260912
何迺铿	财务部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	440622196408060016
吴钟健	—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黄岐沙面新城	522121196806190033
黄 炎	MC2 产品开发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沿江北路	422424197008180654
李孜宇	MC1 产品开发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	430219197307027818
邹恒金	MC3 产品开发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沙面新城	522101196508147613
李 雄	董事、MC2 执行经理	中国	否	广州市天河区美景街	110108196212275735
张 辉	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中国	否	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610103196911092811
阙海辉	财务总监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45252819741111651X
章 斌	品管部部长	中国	否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浦东路	342901197608025415
周健民	生产总监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俊景花园	360424196605043356
李翠枝	审计部部长	中国	否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北路	410402197006291543
邝展鹏	表面处理车间副主任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怡海花园	440622196010220016
何义植	智能开发部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441226197808012311
李辉泉	MC4 项目经理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大福南路	440682197802143216
邹开勇	—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南源路	440203197609151516
李 俊	装配二车间主任	中国	否	湖南省汨罗市火天乡教育办宿舍	430681197612260050
赵 欣	证券法务部部长	中国	否	广州市明月二街	440103197506036050
吴慧民	模具部工程师	中国	否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一路	440902198005060513
王少华	MC1 项目经理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	44162419760321201X
吴建新	MC1 项目经理	中国	否	湖南省洞口县山门镇龙凤村	430525197705014717
陈展雁	MC1 业务经理	中国	否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镇新塘村委	441282197911124021
李欢华	MC1 业务经理	中国	否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蒲亭镇石桥路	360426197807210025
洪 文	进出口部主管	中国	否	海南省海口市振东沿江三西路	460031750626121
邢留奎	MC2 项目主管	中国	否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410305196510244075
谭 海	MC3 主任工程师	中国	否	重庆市九龙坡区铁路	510811197801230899
钟 权	MC5 主任工程师	中国	否	湖南省衡阳县集兵镇李坳村	430421197906151311
候陆奎	国内营销中心分区经理	中国	否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安民里小区	610102710822081
王红涛	国内营销中心分区经理	中国	否	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610103196903162832
张璇丽	财务部会计主管	中国	否	广东省南海市盐步区	440682197709191328
黄淑媚	财务部会计主管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横江村	440622197406051321
聂军棋	国内营销中心管理部副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	430181197411074350
张道华	财务部价格中心主任	中国	否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人民中路	432401196201042010
梁其鹏	人力资源部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460025197906240030
田 兴	国内营销中心市场部副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	432326197711280496
周元庆	模具部部长助理	中国	否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南丽景新村	360502197801150505

黄波	模具部设计主管	中国	否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楠竹山爱国五村	430303631015153
姚高明	冲压车价主任	中国	否	湖北省洪湖市戴家场镇三汊河村	422403197404202833
王启连	装配一车间主任	中国	否	广西平乐县平乐镇太平村委木浪村	452330197902022711
陈平	物流管理部部长	中国	否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362101197509150624
张金凤	总经办副主任	中国	否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西寺坪村	420528198201020082
刘俊	MC4 部长	中国	否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德山洞庭南路	430111197206240533
张华	MC3 主任工程师	中国	否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421002197705143815
程华	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422725195704050013
周伟	模具部工程师	中国	否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秀峰路	43010319741224157X
陈善庭	进出口部副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五华县安流镇安流居委新兴街	441424198311054818

注：MC1-MC5 为发行人营销创造单元。主要职能分别为市场调研、产品规划、产品研发、成本规划、物料采购。

## 附表二：

## 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表：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章 胜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	422725196111140034
周伯添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	440622195409211336
何应平	董事、MC5 执行经理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440622196309050015
郑德智	监事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西园丁村	450402196601130632
李 煜	国内营销中心管理部部长	中国	否	湖南省汨罗市屈原路	430681197007140317
朱生臣	计划部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	362429196312174612
廖甫知	MC5 产品开发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	432923197107200035
黄 文	信息管理部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安西约村	440106196611131919
张作杰	国内营销财务部部长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	362222196512185118
王 鹏	MC3 执行经理	中国	否	重庆市南岸区惠工路	430304197309022050
赵洁明	MC2 项目主管	中国	否	湖北省石首市绣林解放东路	422424196209130632
陈炯锋	MC2 工程师	中国	否	广州市新港西路	441621197912193212
廖燕锋	MC3 工程师	中国	否	广东省江门市江翠路	440923197909084072
周冬柯	智能开发部主任工程师	中国	否	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	440824197909235716
朱传鑫	MC4 项目经理	中国	否	湖南省津市市棠华乡三叉路	430781198208105059
谢学军	工业设计组 平面设计工程师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	440106197602101835
周 捷	MC5 项目工程师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黄岐瑞丽花园	45040319770902033X
周世光	MC5 项目工程师	中国	否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尚义号二支路	511023760403151
肖 凯	资料办主管工程师	中国	否	湖南省双峰县永丰镇城中居委会第十四组	432522197609212716
邓月明	秘书主管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得胜北头村	44068219810203366X
张金海	专利工程师	中国	否	广东省南雄市黎口镇雄东街	440202198002200631
吕忠亮	型式实验室工程师	中国	否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人民路	420621197410010637
占晋灵	工业设计组工程师	中国	否	江西省玉山县岩瑞镇底圩村	362323197907255930
麦敏君	工业设计组工程师	中国	否	广东省饶平县洲镇洪北居委会	44512219820628566X
夏斌成	计划部主管	中国	否	湖北省孝昌县花园镇西洪花路	422201197508202631
梁家生	冲压车间主管	中国	否	广州市越秀区关公巷	440104195703303119
王 道	装配一车间主管	中国	否	广东省梅县松源镇径口村	441421197612275530
刘 杰	物流管理部主管	中国	否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柘港乡刘家村	362330197410181212
陈国辉	证券法务部主管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	440682197912021375
李国标	品管部质检主管	中国	否	广东省广宁县排沙镇蚌溪村委会	510181197803026294

注：MC1-MC5 为发行人营销创造单元。主要职能分别为市场调研、产品规划、产品研发、成本规划、物料采购。

附表三：






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别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注册有效期)	取得 方式	备注
1	伊立浦		中国	4140438	第 21 类：电梳；面包篮（家用）；成套的烹饪锅；煮牛奶防溢片；烹调用模；蛋杯；非贵重金属制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刮勺（厨房用具）；装备齐全的野餐篮（包括碟、盘）	2007.5.7- 2017.5.6	申请取得	
2	伊立浦		中国	4340729	第 30 类：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可可；可可制品；咖啡；未烘过的咖啡；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香草（香味调料）；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	2007.08.21- 2017.08.20	申请取得	
3	伊立浦		中国	4465359	第 10 类：奶瓶；吸奶器；橡皮奶头；孕妇托腹带；助产器械；按摩器械；血压计；脉搏计；医疗分析仪器；医用熏蒸设备	2007.9.28- 2017.9.27	申请取得	
4	伊立浦		中国	4465361	第 11 类：电饭锅；水消毒净化设备；厨房用打火器具；电风扇；电暖器；电压力锅（高压锅）；电炉灶；电油炸锅；电气奶瓶加热器；电热水瓶；电炊具；冰箱（冰盒）；制冰机和设备；制冰淇淋机；电吹风；消毒碗柜；饮水机；空气调节设备；厨房用抽油烟机；卫生器械和设备	2007.9.28- 2017.9.27	申请取得	
5	伊立浦		中国	4160789	第 10 类：按摩器械，血压计，脉搏计，医疗分析仪器，医用熏蒸设备，电疗器械，按摩手套，奶瓶，奶瓶嘴，矫形用物品	2007.12.28- 2017.12.27	申请取得	公告注册日期： 2007.12.28






6	伊立浦		中国	4340765	第 16 类: 海报, 报纸, 期刊, 书籍, 印刷出版物, 说明书, 杂志(期刊), 新闻刊物, 宣传画, 卫生纸	2008. 1. 14- 2018. 1. 13	申请取得	公告注册日期: 2008. 1. 14
7	伊立浦		中国	4340762	第 16 类: 海报, 报纸, 期刊, 书籍, 印刷出版物, 说明书, 杂志(期刊), 新闻刊物, 宣传画, 卫生纸	2008. 1. 14- 2018. 1. 13	申请取得	公告注册日期: 2008. 1. 14
8	伊立浦		中国	4340758	第 21 类: 电梳, 电动牙刷, 面包篮(家用), 成套的烹饪锅, 煮牛奶防溢片, 烹调用模, 蛋杯, 非贵重金属制家用或厨房用容器, 刮勺(厨房用具), 装备齐全的野餐篮(包括盘、碟)	2008. 1. 14- 2018. 1. 13	申请取得	公告注册日期: 2008. 1. 14
9	伊立浦		中国	4160788	第 28 类: 锻炼身体器械, 固定练习用自行车, 使身体复原的器械, 哑铃, 锻炼用扩胸器, 健美器, 体育活动器械, 拳击用吊袋, 拳击手套, 玩具	2008. 2. 21- 2018. 2. 20	申请取得	公告注册日期: 2008. 2. 21
10	伊立浦		中国	4606960	第 7 类: 绞肉机(机械), 水果剥皮机, 果酒榨汁机, 洗碟机, 家用电动碾磨机和轧碎机, 电动开罐器, 非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 家用电动榨水果机, 洗衣机, 真空吸尘器	2008. 2. 14- 2018. 2. 13	申请取得	公告注册日期: 2008. 2. 14
11	伊立浦		中国	4607123	第 7 类: 绞肉机(机械), 水果剥皮机, 果酒榨汁机, 洗碟机, 家用电动碾磨机和轧碎机, 电动开罐器, 非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 家用电动榨水果机, 洗衣机, 真空吸尘器	2008. 2. 14- 2018. 2. 13	申请取得	公告注册日期: 2008. 2. 14
12	伊立浦		中国	4607122	第 11 类: 灯, 车灯, 电烤炉, 电磁炉, 电火锅, 电压力锅(高压锅), 电炉灶, 烤箱, 烤面包器, 电气奶瓶加热器, 电力煮咖啡机, 电油炸锅, 电热壶, 冰箱, 制冰淇淋机,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空气消毒器, 个人用电风扇, 加湿器, 电吹风, 熨斗加热器, 暖气装置, 非医用熏蒸设备, 饮水机, 电暖器	2008. 2. 14- 2018. 2. 13	申请取得	

## 附表四：

## 发行人申请中的商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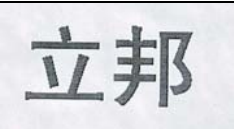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拟注册商品或服务	申请日期	备注
1	伊立浦		41	4340728	教育，组织和安排研讨会，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制作，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会议，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健身俱乐部	2004年11月2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2008年1月27日初审公告
2	伊立浦		28	4340756	锻炼身体器械，固定练习用自行车，使身体复原的器械，哑铃，锻炼用扩胸器，健美器，体育活动器械，拳击用吊袋，拳击手套，玩具	2004年11月2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
3	伊立浦		35	4340726	广告传播，货物展出，广告，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商业橱窗布置，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04年11月2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2008年1月27日初审公告
4	伊立浦		41	4340763	教育，组织和安排研讨会，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制作，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会议，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健身俱乐部	2004年11月2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2008年1月27日初审公告
5	伊立浦		7	4465362	家用电动搅拌机，家用电动打蛋机器，家用食品加工机（电动），家用电动压缩榨水果器，家用电动轧碎机，厨房用电动机，传动装置	2005年1月17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2007年11月7日初审公告；异议申请待审



6	伊立浦		11	4465363	电饭锅, 水消毒净化设备, 厨房用打火器具, 电风扇, 电压力锅(高压锅), 电炉灶, 电油炸锅, 电气奶瓶加热器, 电热水瓶, 电炊具, 电吹风, 消毒碗柜, 饮水机, 空气调节设备, 厨房用抽油烟机	2005年1月17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7年11月7日初审公告; 异议申请待审
7	伊立浦		21	4465364	非电气炊具, 非贵金属餐具(刀、叉、匙除外), 非贵金属制调味瓶, 家用非电动榨水果器, 烹饪锅, 家用非贵金属器皿, 非贵金属厨房用具, 家用非电动搅拌机, 烹调用模, 非贵金属过滤器	2005年1月17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8年1月13日初审公告
8	伊立浦		21	4465360	非贵金属制厨房用具, 非贵金属厨房用容器, 非电气炊具, 非贵金属餐具(刀、叉、匙除外), 非贵金属制调味瓶, 家用非电动榨水果器, 烹饪锅, 家用非贵金属器皿, 饮用器皿, 盥洗室器具	2005年1月17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8年1月13日初审公告
9	伊立浦		11	4508200	电饭锅, 电磁炉, 电热水瓶, 电炊具, 风扇(空气调节),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电吹风, 壁炉, 消毒碗柜, 气体打火机	2005年2月17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7年8月21日初审公告; 异议申请待审
10	伊立浦		11	4606959	灯, 车灯, 电烤炉, 电磁炉, 电火锅, 电压力锅(高压锅), 电炉灶, 烤箱, 烤面包器, 电气奶瓶加热器, 电力煮咖啡机, 电油炸锅, 电热壶, 冰箱, 制冰淇淋机,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空气消毒器, 个人用电风扇, 加湿器, 电吹风, 熨斗加热器, 暖气装置, 非医用熏蒸设备, 饮水机, 电暖器	2005年4月18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8年1月27日初审公告

11	伊立浦		17	4606958	密封橡皮圈，高压锅圈，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浇水软管，石棉，绝缘手套，绝缘体，绝缘纤维织物，绝缘玻璃棉，防水包装物	2005年4月18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
12	伊立浦		21	4606957	面包篮(家用)，烹饪锅，烹调用模，烤盘(烹调用具)，烤架，日用玻璃器皿，家庭用陶瓷制品，熨斗架，熨衣板，盥洗室器具，电梳，电动牙刷，冰桶，家务手套	2005年4月18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
13	伊立浦		17	4607125	密封橡皮圈，高压锅圈，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浇水软管，石棉，绝缘手套，绝缘体，绝缘纤维织物，绝缘玻璃棉，防水包装物	2005年4月18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
14	伊立浦		21	4607124	面包篮(家用)，烹饪锅，烹调用模，烤盘(烹调用具)，烤架，日用玻璃器皿，家庭用陶瓷制品，熨斗架，熨衣板，盥洗室器具，电梳，电动牙刷，冰桶，家务手套	2005年4月18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
15	伊立浦		7	4688144	绞肉机(机械)，水果剥皮机，果酒榨汁机，洗碟机，家用电动碾磨机和轧碎机，电动开罐器，非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洗衣机，真空吸尘器	2005年5月30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2007年12月13日初审公告
16	伊立浦		11	4688141	灯，车灯，电烤炉，电磁炉，电火锅，电压力锅(高压锅)，电炉灶，烤箱，烤面包器，电气奶瓶加热器，电力煮咖啡机，电油炸锅，电热壶，冰箱，制冰淇淋机，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个人用电风扇，加湿器，电吹风，熨斗加热器，暖气装置，非医用熏蒸设备，饮水机，电暖器，电饭锅，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碗柜	2005年5月30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2007年12月13日初审公告

17	伊立浦		17	4688143	密封橡皮圈，高压锅圈，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浇水软管，石棉，绝缘手套，绝缘体，绝缘纤维织物，绝缘玻璃棉，防水包装物	2005年5月30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
18	伊立浦		21	4688142	面包篮(家用)，烹饪锅，烹调用模，烤盘(烹调用具)，烤架，日用玻璃器皿，家庭用陶瓷制品，熨斗架，熨衣板，盥洗室器具，电梳，电动牙刷，冰桶，家务手套	2005年5月30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
19	伊立浦		7	4688146	绞肉机(机械)，水果剥皮机，果酒榨汁机，洗碟机，家用电动碾磨机和轧碎机，电动开罐器，非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洗衣机，真空吸尘器	2005年5月30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2007年12月13日初审公告
20	伊立浦		11	4688145	灯，车灯，电烤炉，电磁炉，电火锅，电压力锅(高压锅)，电炉灶，烤箱，烤面包器，电气奶瓶加热器，电力煮咖啡机，电油炸锅，电热壶，冰箱，制冰淇淋机，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个人用电风扇，加湿器，电吹风，熨斗加热器，暖气装置，非医用熏蒸设备，饮水机，电暖器，电饭锅，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碗柜	2005年5月30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2007年12月13日初审公告
21	伊立浦		17	4688147	密封橡皮圈，高压锅圈，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浇水软管，石棉，绝缘手套，绝缘体，绝缘纤维织物，绝缘玻璃棉，防水包装物	2005年5月30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
22	伊立浦		21	4688148	面包篮(家用)，烹饪锅，烹调用模，烤盘(烹调用具)，烤架，日用玻璃器皿，家庭用陶瓷制品，熨斗架，熨衣板，盥洗室器具，电梳，电动牙刷，冰桶，家务手套	2005年5月30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

23	伊立浦		3	4846667	洗涤剂, 洗衣剂, 去漆剂, 去油剂, 去渍剂, 清洁用油, 家用抗静电剂, 去污剂, 墙纸洗涤剂, 玻璃擦净剂	2005年8月19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
24	伊立浦		11	3996710	厨房用抽油烟机; 厨房用抽油烟机罩; 炉子; 燃气炉; 煤气灶; 消毒碗柜; 电炉灶; 消毒设备	2004年4月5日	2007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6年1月28日初审公告; 异议申请审理中
25	伊立浦		11	5637260	灯, 车灯, 电烤炉, 电磁炉, 电火锅, 电压力锅(高压锅), 电炉灶, 烤箱, 烤面包器, 电气奶瓶加热器, 电力煮咖啡机, 电油炸锅, 电热壶, 冰箱, 制冰淇淋机,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空气消毒器, 个人用电风扇, 加湿器, 电吹风, 熨斗加热器, 暖气装置, 非医用熏蒸设备, 饮水机, 电暖器, 电饭锅, 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碗柜	2006年9月29日	

注：上述第 1—24 项商标申请权的权利人名称系由发行人前身佛山市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 月 23 日，上述变更已完成。